

# 仁化县 2016 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 偿县级补助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2016 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  
助项目

项目单位：仁化县国土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代火霞

联系电话：6392252

填报日期：2018.6.1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县 2016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共 141.237 万元。县国土资源局与县财政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仁国土资（联）字〔2017〕10 号），按照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将资金下达至各镇（街）财政所，由各镇（街）财政所将资金下达至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并按照《仁化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各村委会每年可提留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额 30% 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

资金补贴对象：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集体土地所有权单位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统称为基本农田保护单位。

### （三）自评分数。

我局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仁国土资（联）字〔2017〕10 号）和有关要求开展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相

关工作。根据县财政部门下发的《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我局对照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评，自评优秀，评分 96 分。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严格按照《《仁化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仁化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仁府办〔2012〕216号）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2016年度我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县级补助资金共 141.237 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一是完善了基本农田的灌排设施和田间道，改善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条件，降低了劳动人民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土地的使用效率，也增加农民的收入，进而提高了人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二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的覆盖面大幅度扩大，避免了老无所养和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

### （二）存在问题。

一是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受使用范围影响，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二是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监管较

为困难，资金下达后实际支出情况无法掌握。

### 三、改进意见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下达到各镇（街）人民政府后，补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难以掌握，由国土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资金使用情况数据报上级部门难免存在错、漏情况，建议由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补偿资金监管工作，并定期向各镇政府通报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